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就業服務措施方案

## 壹、背景說明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災區之重建事宜，除了鐵路、公路、橋樑、水利、電力、觀光設施等實體公共建設之重建外，針對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之失業者，為穩定其生活及生計，亦需提供相關的就業服務措施，並加強對雇主提供相關求才服務，以開拓在地工作機會，協助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儘速就業。

## 貳、目的

期透過本方案之各項措施，深化對雇主及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之就業服務，並針對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之需求，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的就業服務，促進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就業。

## 參、實施對象

雇主及莫拉克颱風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

## 肆、策略

本方案除訂定雇主服務措施及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就業服務措施外，並依各災區區域之特性及需求，訂定各災區個別之區域重點工作項目，由各就業服務中心依據區域之特性及需求，彈性運用專業人力與多元化的策略辦理各項就業服務。

## 伍、執行方式

由所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透過自行辦理、行政委託、補助等各種辦理方式，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各項工作項目，或得以業務或勞務委外方式，設置專人專責辦理相關就業服務。

## 陸、措施項目

### 一、 雇主服務措施

#### (一) 提供全國就業 e 網就業服務管道。

全國就業 e 網 [www.ejob.gov.tw](http://www.ejob.gov.tw) 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供求職民眾線上登錄履歷或職缺，查詢工作機會或人才、以及自動媒合服務，並由客服人員主動定期關懷，了解就業的實際狀況。

#### (二) 提供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就業服務管道。

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為整合各公立就業務服中心之 0800-777-888 電話服務，及全國就業 e 網之網路服務而成，提供求職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就業服務單位。透過科技的應用，提供求職民眾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傳真等管道，隨時取得充分、正確、即時的就業服務資訊。

### (三) 災區實體公立就業服務站 (台)

#### 1、求才服務

##### (1) 一般求才登記

提供雇主辦理一般求才登記。

##### (2) 擴大辦理就業博覽會

為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加強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就業服務，期藉由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的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本(99)年度規劃自 3 月至 9 月辦理 10 場次「虎力旺」系列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提供 3.1 萬以上個職缺。

##### (3) 聯合徵才活動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視廠商數，安排場地、時間為雇主辦理聯合徵才活動。

##### (4) 單一徵才活動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廠商招募需求，為單一雇主辦理徵才活動。

##### (5) 僱用外勞前國內求才登記

受理雇主為僱用外籍勞工前，依規定辦理之國內求才登記。

#### 2、鼓勵僱用

##### (1) 辦理就業啟航計畫：

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推介或由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自行招募之方式，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工作機會，以協助失業者穩定就業。

##### (2)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由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

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以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

### (3) 僱用獎助

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之失業者，或失業期間達 30 日之獨立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長期失業者，增加就業機會。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所推介符合資格之人員，連續僱用達 30 日以上，得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津貼按受僱勞工身份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 2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 45 元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3、開拓工作機會

### (1)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災區失業者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及安排臨時性工作，並以弱勢之災區失業者為優先。臨時工作津貼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其發給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以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

### (2) 臨時工作津貼

非自願性離職或獨力負擔家計者、45 歲以上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之有工作能力者及工作意願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辦理推介就業，如無法推介就業成功，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按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工資發給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者從工作中學習，提升工作能力及價值，以利進入一般職場就業。

### (4) 培力就業計畫

積極輔導多元方案優良執行單位或有意參與重建之認養單位，透過對話與諮詢機制，就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等主題，針對災區需求，研提整合型區域重建計畫。

#### (5) 強化雇主服務開拓就業機會

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強化雇主服務開拓就業機會。

### 二、重建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就業服務措施

#### (一) 提供全國就業 e 網就業服務管道。

- 1、全國就業 e 網 [www.ejob.gov.tw](http://www.ejob.gov.tw) 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供求職民眾線上登錄履歷或職缺，查詢工作機會或人才、以及自動媒合服務，並由客服人員主動定期關懷，了解就業的實際狀況。
- 2、永久屋基地失業者家中若無電腦或是不熟悉電腦操作，亦可至各地公立就業站，由櫃檯服務人員協助求職民眾登錄求職求才資料。

#### (二) 提供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就業服務管道。

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為整合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之 0800-777-888 電話服務，及全國就業 e 網之網路服務而成，提供求職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就業服務單位。透過科技的應用，提供求職民眾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傳真等管道，隨時取得充分、正確、即時的就業服務資訊。

#### (三) 災區實體公立就業服務站（台）

##### 1、就業媒合服務

##### (1) 三合一就業服務。

將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結合設立與運作，提供需要服務的災區失業勞工即時且適切的就業媒合、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相關服務。

##### (2) 擴大辦理就業博覽會

為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加強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就業服務，期藉由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的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本（99）年度規劃自 3 月至 9 月辦理 10 場次「虎力旺」系列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提供 3.1 萬以上個職缺。

##### (3) 現場徵才活動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廠商、場地、時間等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2、開拓在地工作機會

(1)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災區失業者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及安排臨時性工作，並以弱勢之災區失業者為優先。臨時工作津貼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其發給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以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

(2) 臨時工作津貼

非自願性離職或獨力負擔家計者、45 歲以上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之有工作能力者及工作意願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就業諮詢並辦理推介就業，如無法推介就業成功，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按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工資發給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者從工作中學習，提升工作能力及價值，以利進入一般職場就業。

(4) 培力就業計畫

積極輔導多元方案優良執行單位或有意參與重建之認養單位，透過對話與諮詢機制，就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等主題，針對災區需求，研提整合型區域重建計畫。

(5)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

### 3、鼓勵僱用

(1) 辦理就業啟航計畫：

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推介或由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自行招募之方式，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工作機會，以協助失業者穩定就業。

(2)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由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

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以鼓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

### (3) 僱用獎助

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之失業者，或失業期間達 30 日之獨立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長期失業者，增加就業機會。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所推介符合資格之人員，連續僱用達 30 日以上，得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津貼按受僱勞工身分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 2 千元（按月計酬者者）或每人每小時 45 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者），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4、就業協助

###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管理訓練津貼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管理訓練津貼，協助就業弱勢者進行就業準備或提供銜接職場之機會，以提昇就業能力，且避免落入長期失業。

### (2) 求職交通補助金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前往應徵工作，其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或經濟能力薄弱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 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 (3) 災區永久屋基地巡迴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災區永久屋基地巡迴服務，發掘災區永久屋基地失業者需求。

### (4) 就業諮詢

透過就業諮詢服務，提供求職者簡易諮詢、個案管理服務，並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 (5) 轉介職業訓練

透過職業訓練諮詢服務，評估個案參訓之必要性及適性職類，協助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5、依災區特性提供就業服務

### (1) 活力起家方案

政府為加速八八水災災後家園重建及安置，協調由民間團體認養安置地點區內公共設施與永久屋之設計興建。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鼓勵民間團體僱用災區失業者從事重建工程，創造災區就業機會，爰提供相關人力媒合協助措施，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以穩定其生活及生計，並充分運用其對區位之熟悉，加速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2) 創業協助

推動「災區創業列車」、「災區創育實驗基地」、「協助災民商品銷售」等措施，以輔導災區災民創業。

(3) 依各災區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重點措施項目：

災區區域		重點措施項目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南投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期上，調派外展員登記受理災民求職需求，配合就業巡迴車宣傳政府救災措施，適時建立用人單位及人力資料庫，以及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li> <li>2. 中長期：由外展員配合在地災民習性及需求，就近開拓多樣化就業機會(如代工職缺)，並配合職能訓練及辦理徵才活動，協助就業；瞭解掌握災區重建工程人力需求，推介媒合災民；協助災區失業者至廠商現場觀摩實習，以迅速推介媒合。</li> </ol>
	豐原站	<p>因應當地就業特色，以重建家園為核心，並導入社區總體營造概念，提供就業服務：</p> <p>採「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並鼓勵申請單位計畫內容應有社區總體營造的元素，讓災民的工作期間，可擴及所居住的社區，營造出所要的生活樣貌。</p>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新營、嘉義、朴子、北港及斗六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助雇主僱用失業災民獎助措施。</li> <li>2. 配合災後重建條例規定，參與災區生活重建服務工作。</li> <li>3. 推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臨時工作機會。</li> </ol>
	永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南化鄉羌黃坑收容之災民，由永康台提供就業服務。</li> <li>2. 獎助雇主僱用失業災民獎助措施。</li> <li>3. 配合災後重建條例規定，參與災區生活重建服務工作。</li> <li>4. 推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臨時工作機會。</li> </ol>

鳳山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外展人員或就業開拓員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並請機動至安置點，進行就業媒合與陪同面試。</li> <li>2. 就業服務外展人員(就業多媽媽)主動拜訪轄內廠商，了解重建工程的進度及職缺，宣導各項就業促進獎助措施，鼓勵優先進用災民，並主動提供辦理小型駐點媒合服務，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li> <li>3. 宣導「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並辦理收件、登記與聯絡、彙整、送件等後續服務。</li> </ol>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岡山就業服務站 (鳳雄營區、燕巢工兵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永久屋基地運用就業多媽媽提供臨工登記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工作。</li> <li>2. 辦理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運用專車提供災區失業者就近參加就業博覽會，協助災區失業者就業。</li> <li>3. 駐點服務中，主動引進就近之一般工作職缺，增加災民就業機會。</li> <li>4. 請政府部門於提出就業促進措施時，將重點放在災區，配置較多人員，幫助家園重建。</li> <li>5. 針對災區重建工程人力需求，適時推介災區失業者從事災區重建工程工作。</li> <li>6. 將轄區之職訓中心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書面簡章、報名表，公告並協助發放、宣傳。</li> </ol>
屏東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就業外展同仁適時至永久屋基地發掘失業者，提供災民相關就業服務。</li> <li>2. 由鄉鎮台就業服務人員主動協助受災民眾申請參加「臨工」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li> <li>3. 放置就業服務 DM 於鄉鎮台，並轉請村里長及村幹事協助向災民宣傳。</li> <li>4. 協調申請臨工之單位，優先僱用受災民眾。</li> <li>5. 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重建工程」承包廠商名單及職缺，由就業多媽媽聯繫或拜訪廠商，俾進一步作災民的就業媒合。</li> <li>6. 與廠商保持良好互動，使用僱用獎助工具優先推介求職災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將「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課程簡章，以電子檔迅速寄送予鄉鎮就服台及外展同仁協助宣傳及後續服務。</li> <li>8. 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DM 提供予鄉鎮台及就業外展同仁宣傳，邀請災民參加，協助渠等早日回到職場。</li> </ol>
潮州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現有鄉鎮台服務人員(定點模式)提供災區民眾各項就業服務及職訓資訊。</li> <li>2. 以就業外展人員(下鄉模式)主動拜訪廠商爭取工作機會及提供便民服務。</li> <li>3. 主動關懷與追蹤-以電話或親訪方式直接關懷受災民眾現況及瞭解就業需求，適時提供所需服務，期能全力助其返回職場。</li> <li>4. 拜訪廠商時了解廠商需求及重建工程需才狀況，並提前告知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供業主參考，並鼓勵其優先進用受災民眾。</li> <li>5. 邀請受災民眾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災民將受災的創傷轉至工作上，並協助渠等早日回到職場。</li> <li>6. 至災區鄰近的地區辦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或單一廠商徵才活動，邀集需才產業及外地的工作職缺，增加災民求職工作機會。</li> <li>7. 針對災區重建公共工程求才資訊，適時推介符合條件民眾前往應徵。</li> <li>8. 協調受災地區之單位提出天災(一般)臨工之申請，優先進用受災民眾，並以重建家園工作為主。</li> <li>9. 適時運用僱用獎助津貼，促請雇主釋出職缺僱用受災失業者，協助受災民眾早日重回職場，以提昇受災民眾就業率，並持續後續追蹤服務工作，增加渠等就業穩定。</li> <li>10. 宣導「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並接續受理收件等服務。</li> </ol>
台東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及推介災區失業者從事鄉鎮臨時工作津貼工作。</li> <li>2. 主動拜訪及調查永久屋基地災民之就業狀況，針對失業者評估就業需求，優先推介臨工專案或僱用獎助等各項就促津貼補助或推介一般工作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li> <li>3. 三合一就業服務：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轉介或前來登記之災區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三合</li> </ol>

		<p>一就業服務及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補助方案，促進其就業。</p> <p>4. 辦理徵才活動：掌握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為其辦理徵才活動，主動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p> <p>5. 深入災區辦理就業促進研習班：為提供災區失業者政府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及可運用資源，特深入災區辦理就業促進研習班，重建職場信心及自我肯定，促其儘早就業。</p>
--	--	---